

#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86年9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29日系務會議通過  
97年9月1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4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0年9月15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1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19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17日系所務會議提案  
110年5月5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8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3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13年6月5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辦法依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 二、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獎助學金審查，由應用數學系系主任召集學術委員會審核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 三、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暨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
  - (一) 獎學金獎勵入學及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研究生。
  - (二) 助學金獎助下列類別研究生：
    - 1、參與課程教學實務之教學助理，助學金發放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 2、協助行政工作之行政助理，係勞動型兼任助理性質，助學金發放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四、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條件：
  - (一) 本辦法適用於一般研究生（在職生、在職專班學生及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除外）。
  - (二) 獎學金：
    - 對象1：限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班四年級以下（含）研究生申請，發放金額每名每月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 對象2：未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班二年級以下（含）之研究生以及碩一、二成績優異之研究生由導師推薦得以申請。碩士班審核標準為申請者入學後之歷年成績需達到各組修課研究生之前20%為原則。每學期初申請一次。發放金額每名每月新台幣三千元為上限。
    - 對象3：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其大學畢業成績佔全班前20%（含）、考取（含甄試入學及一般入學）並就讀本校應用數學系、統計學研究所或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碩士班者，獎學金金額三萬元整。已申請應用數學系第七屆系友紀念戴秉彝教授獎助學金，並獲獎者，不得再申領本獎學金。獎學金總金額至少須占分配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不超過分配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三) 助學金：
    - 五年級以下（含）博士生每名每月上限一萬二千元為原則，
    - 二年級以下（含）碩士生每名每月上限一萬元為原則。
  - (四) 研究生如為休學中不得申領本獎助學金。在校外有專職工作者，不適用本辦法。
  - (五) 獎學金申請於每學期開學二星期內備齊相關文件向系提出申請。  
獎學金對象1之申請期限可延至每學期開學後第九週（含）前。

第一學期助學金於學期開學一星期內向系提出申請，第二學期助學金於第一學期結束前二星期，向系提出申請。

- 五、研究生獎學金，博士班以發給至第四學年(含)為原則，碩士生以發給至第二學年(含)為原則。研究生助學金，博士班以發給至第五學年(含)為原則，碩士生以發給至第二學年(含)為原則。
- 六、申請人如違反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所訂不得兼領本獎助學金之情形而兼領本獎助學金者，應繳回所領或溢領獎助學金。
- 七、申領獎助學金研究生協助系內之工作不力，由相關老師提報，經學術委員會確認屬實者，得限制申請及停發一學期獎助學金。
- 八、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